（上接B50版）

因公司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债权人与公司的诉讼案件明细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1	(2018)浙0102民初3965号	赵杭晨	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	20,000,000.00
2	(2018)浙0103民初4478号	马文萍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	19,434,000.00
3	(2018)皖0422民初2856号	赵云龙	俞新年、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文洪、冠福股份	9,500,000.00
4	(2018)湘民初字第66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孚实业、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蔡佼骏、林文智、陈忠妤、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上海五天、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5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阙伟	林文昌、上海五天、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5,000,000.00
6	(2018)闽05民初1054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德化县金汇通纸艺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通”）、德化县科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盛公司”）、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妤、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49,022,910.12
7	(2018)闽05民初1055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科盛公司、金汇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妤、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57,942,861.34
8	(2018)沪0115民初75825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9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陈忠妤、宋秀榕、林培英、上海五天	24,000,000.00
10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洪耀宇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林福椿、上海五天	15,500,000.00
11	(2018)浙0101民初7660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000,000.00
12	(2018)浙0101民初7665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100,000.00
13	(2018)闽0526民初3870号	陈双培	林文智、林云燕、冠福股份	7,000,000.00
14	(2018)泉仲字3057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杰陶瓷”）、林文智、陈忠妤、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昌、宋秀榕、冠福股份	65,000,000.00
15	(2018)粤0304民初13890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期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期宸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陈宇、冠福股份	25,000,000.00
16	(2018)粤0304民初13891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25,000,000.00
17	(2018)粤0304民初13892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15,000,000.00
18	(2018)湘0102民初111029号	上海盈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	5,000,000.00
19	(2018)苏01民初2729号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0
20	(2018)闽0526民初3931号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杨彬	6,000,000.00
21	(2018)闽0526民初409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闻舟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2	(2018)闽0526民初410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3	(2018)闽0526民初4114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4	(2018)闽05民初1382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德化县日臻陶瓷工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臻陶瓷”）、冠福实业、金汇通、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妤、林国钦、林友杉、冠福股份	55,160,000.00
25	(2018)闽05民初1383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冠福实业、科盛公司、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妤、冠福股份	55,440,000.00
26	(2018)闽05民初1384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福建省联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森投资”）、林福椿、林蜓贵、金汇通、林友杉、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妤、冠福实业、冠林竹木、冠福股份	55,160,000.00
27	(2018)闽05民初1385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福建省德化县旭晟瓷业有限公司、冠福实业、林建忠、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妤、冠福股份	49,500,000.00
28	(2018)闽0526民初4079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9	(2018)闽0526民初4082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0	(2018)闽0526民初4084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森投资、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1	(2018)闽0526民初408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臻陶瓷、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2	(2018)闽0526民初4088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3	(2018)闽0526民初4089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科盛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4	(2018)闽0526民初4093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傲福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5	(2018)闽0526民初4095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6	(2018)闽0526民初4098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甄和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7	(2018)闽0526民初4100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喜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8	(2018)闽0526民初4104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期宸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39	(2018)闽0526民初4107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硕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0	(2018)闽0526民初4109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1	(2018)闽0526民初4112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2	(2018)闽0526民初411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3	(2018)闽0526民初4120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4	(2018)闽0526民初4122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5	(2018)闽0526民初4123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6	(2018)闽0526民初4090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炬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7	(2018)闽0526民初4091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汇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8	(2018)闽0526民初4102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梦谷控股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49	(2018)闽0526民初4111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0	(2018)闽0526民初4115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1	(2018)闽0526民初4117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2	(2018)闽0526民初4125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3	(2018)闽0526民初412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日用玻璃器皿配货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54	(2018)沪0115民初69857号	吴旋玲	同孚实业、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8,000,000.00
55	(2018)皖1126民初4902号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同孚实业	3,563,735.82
56	(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弈辛实业	26,300,000.00
57	(2018)沪0115民初73359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38,000,000.00
58	(2018)沪0115民初73411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59	(2018)沪0115民初75830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60	(2018)沪0115民初75828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61	(2018)浙0102民初6951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杭州挚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妤	10,000,000.00
62	(2018)浙0102民初6953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妤	10,000,000.00
63	(2018)沪74民初1127号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上海五天	50,703,369.66
64	(2018)沪74民初1129号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期宸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52,010,251.33
65	(2019)渝05民初20号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供应链、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40,000,000.00
66	(2018)浙0102民初6954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妤	10,000,000.00
67	(2018)浙0102民初6956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妤	10,000,000.00
68	(2018)浙0102民初6957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妤	10,000,000.00
69	(2019)沪0115诉前调3218号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10,000,000.00
70	(2018)津0101民初9214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3,733,792.94
71	(2018)赣民初177号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妤及第三人上海五天、上海蟹和	98,810,000.00
72	(2019)浙0103民初965号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弈辛、冠福股份	5,000,000.00
73	(2019)沪74民初255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80,000,000.00
74	(2019)沪74民初256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5	(2019)沪74民初257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6	(2019)沪74民初258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7	(2019)沪74民初259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8	(2019)皖民初21号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冠福股份	125,000,000.00
79	(2019)京02民初292号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陈忠妤、林文昌、宋秀榕	100,000,000.00
80	(2019)沪0115民初37021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冠福股份、期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1	(2019)京0105民初号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49,000,000.00
82	(2018)沪0115民初73449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福椿、林文智、上海五天	13,000,000.00
83	(2019)京03民初92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文智、陈忠妤、林杨彬	50,000,000.00
84	(2019)粤0391民初2411号	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深圳市前海万得商业保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85	(2019)皖0103民初号	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妤、宋秀榕	15,000,000.00
86	(2019)沪0120民初16318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辽宁叶赫戈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87	(2019)沪74民初2515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88	(2019)沪74民初2516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89	(2019)沪74民初2517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90	(2019)沪74民初2518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91	(2019)浙0104民初3041号	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佑语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德清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92	(2019)沪0120民初16100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973,880,921.21

注：

1、本表中的诉讼标的金额均指本金，未含利息及其他罚息等；

2、表中序号为55、74、75、76、77的五个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3、表中序号为2、56、78的案件已和原告达成调解协议；1、5、11、12、13、82的六个案件已形成最终生效的终审判决。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公司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66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签发的相关债权人因购买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2日、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1日、12月13日、2019年1月17日、1月24日、4月4日、4月9日、4月18日、5月7日、5月16日、6月15日、6月27日、7月11日、7月17日、9月19日、9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382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37）、《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2019-088、2019-097、2019-122、2019-129、2019-155）、《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6、2019-175、2019-180、2019-236、2019-23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被告同孚实业因资金需求，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并承诺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约定收益，冠福股份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保证担保。由于被告同孚实业到期未能按约定归还本金及利息，被告冠福股份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向德化法院提起诉讼。德化法院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作出《民事判决书》。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详见附表

四、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详见附表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事项。

六、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德化法院的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债权人与公司的诉讼案件明细如下：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请求/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1	（2019）闽0526民初505号	王丽君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7月16日8时00分	德化法院基层法院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3,911.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10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7.8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2月1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1,004.00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王丽君支付认购本金1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7.8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98.0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2019）闽0526民初814号	耿美娟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29日10时00分	德化法院基层法院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6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23,803.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18年11月18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8.60%【计算至2018年11月18日，计算公式为1,000,000.00*8.60% /365*184=23,803.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18,458.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6.7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624,968.00*8.60% /365*49=18,458.00元】； 上述金额合计：342,261.00元。 4、判令耿美娟对同孚实业关于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耿美娟支付认购本金6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2月24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0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耿美娟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223.0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2019）闽0526民初821号	李竹文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15日8时30分	德化法院基层法院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15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5,579.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2月14日起至2018年8月14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50%【计算公式为150,000.00*7.50% /365*181=5,579.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4,635.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8月15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5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155,579.00*7.8% /365*145=4,635.00元】； 上述金额合计：160,214.00元。 4、判令原告对同孚实业关于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李竹文支付认购本金15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2月14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7.8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98.0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	（2019）闽0526民初829号	耿美娟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29日10时30分	德化法院基层法院办案中心第一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2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18,689.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18年11月18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8.60%【计算至2018年11月18日，计算公式为1,000,000.00*8.60% /365*184=23,803.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18,458.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6.7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624,968.00*8.60% /365*49=18,458.00元】； 上述金额合计：342,261.00元。 4、判令耿美娟对同孚实业关于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耿美娟支付认购本金2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6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耿美娟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223.0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	（2019）闽0526民初832号	吴慧琴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30日9时00分	德化法院基层法院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15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5,579.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2月14日起至2018年8月14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50%【计算公式为150,000.00*7.50% /365*181=5,579.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4,635.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8月15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5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155,579.00*7.8% /365*145=4,635.00元】； 上述金额合计：160,214.00元。 4、判令原告对同孚实业关于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李竹文支付认购本金15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2月14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7.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98.0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	（2019）闽0526民初833号	周云菊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30日9时30分	德化法院基层法院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4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4,091.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2月24日起至2018年8月24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50%【计算公式为110,000.00*7.50% /365*181=4,091.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3,165.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8月25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50%【暂计算至2019年1月8日，计算公式为114,091.00*7.50% /365*136=3,165.00元】； 上述金额合计：117,256.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周云菊支付认购本金11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2月24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7.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周云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46.0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	（2019）闽0526民初846号	於国伟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5月30日15时00分	德化法院基层法院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16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6,049.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18年10月20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50%【计算公式为160,000.00*7.50% /365*183=6,049.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4,741.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9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5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203,378.00*6.70% /365*127=4,741.00元】； 上述金额合计：208,119.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